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店簡字第603號

原　　告　陳容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信男

000000000000000000

　　新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映秀

訴訟代理人　徐立信

　　徐一宸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炫麟（民國113年4月18日終止委任）

000000000000000000

受　告知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訴訟代理人　陳宥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79號），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4,817元，及被告甲○○部分自民國112年2月18日起，被告新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自民國112年11月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30，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4,8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新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店客運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張俊雄，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乙○○，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可佐（本院卷一第437頁；本院卷三第65至66頁），本院已於民國114年1月10日依職權以裁定命乙○○承受訴訟，有裁定可參（本院卷三第69至70頁），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以甲○○為被告，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5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79號卷【下稱附民卷】第5頁），嗣於112年10月26日追加新店客運公司為被告（本院卷一第293至305頁），並於114年7月17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00,8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三第421頁），就追加新店客運公司為被告部分，因甲○○受僱於新店客運公司，且係執行職務中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三第425頁），訴訟資料均可援用，請求之基礎事實應屬同一；就聲明變更部分，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參諸前揭規定，均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甲○○於111年3月18日13時26分許，駕駛新店客運公司所屬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下稱A車）搭載原告等乘客沿新北市新店區碧潭橋外側車道往新店市區○○○○○○○○000000號燈桿，應注意車前狀況以避免發生碰撞之危險，且依其當時精神狀態及天氣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及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前行，適訴外人林文潭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B車）搭載訴外人黃奕沛沿新北市○○區○○○○○○道○○○○○○○○○○○○○○號誌，致甲○○駕駛之A車車頭撞及林文潭駕駛之B車車尾，林文潭駕駛之B車再往前追撞訴外人蕭清元駕駛之訴外人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所屬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下稱C車），原告因之摔倒受有左側前側胸壁挫傷、左側肩膀挫傷、右側中指挫傷、左側食指、中指、無名指挫傷、右側髖部挫傷之傷害（下稱本件交通事故），另亦受有「腰錐第三四節及第四五節滑脫症」之傷害。

㈡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係肇因於甲○○駕駛A車未注意車前狀況，甲○○顯有過失；又A車為新店客運公司所有，甲○○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受僱於新店客運公司，且在執行職務，新店客運公司應負連帶賠償之責。被告因上開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下列原告所受損害合計600,812元：

1.醫療費用34,844元：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害，持續接受治療及復健，支出如附表一所示醫療費用。

2.交通費用5,814元：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害，因有回診、購買營養品之必要，支出如附表二所示之交通費用。

3.輔具費用10,160元：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害，支出如附表三所示之輔具費用。因浴廁蹲坐、起身困難，須手杖輔助；且因復健治療，有使用熱敷設備熱敷患部之必要；醫師

建議原告使用護具固定，故購買挺腰護具；另因原告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前往醫院就診、復健均須使用口罩，故亦有購買口罩之必要。

4.營養品費用19,994元：醫師建議原告服用營養品幫助傷口修復，且因原告聘請之照護人員於疫情期間不願意進屋內，只願幫忙代購物品，故原告只能透過服用營養品補充營養，因而支出如附表四所示之營養品費用。

5.看護費用30,000元：原告為逾70歲之獨居長者，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害，醫師建議需他人照料日常生活，因適逢新冠肺炎疫情，原告無法尋得願意到府照料原告之照護人員，僅得聘請一願意協助原告代購日常生活用品及辦理相關生活事務之人員，時薪約定為每小時300元，每3小時，原告因而支出1個月看護費用30,000元。

6.精神慰撫金500,000元：原告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前身體康健，時常出國旅遊、參與戶外及教會活動，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害，導致浴廁蹲坐、起身困難，亦無法提起重物，且因患部疼痛，數個夜晚無法安眠，行走或起身站立均須依靠手杖及護具輔助，若逢氣溫變化，患部更會疼痛加劇，生活自理能力大幅降低，身體病痛難以言喻。且原告頻繁出入醫療院所復健，身體虛弱、行動不便時僅能食用營養品果腹，生活品質大受影響，受有嚴重之精神痛苦，故請求精神慰撫金500,000元。

㈢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00,8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均以：

㈠對於甲○○就本件交通事故有過失，甲○○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受僱於新店客運公司，且係執行職務中均不爭執。然原告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乘坐於A車後門上車左側第一排座位（下稱系爭座位），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之「前座」乘客，應繫安全帶，且新店客運公司已有在系爭座位前貼上「請繫安全帶」之標語，原告未繫安全帶應與有過

失。

㈡再者，原告所受「腰錐第三四節及第四五節滑脫症」之傷害，應為其舊疾，與本件交通事故無因果關係。原告請求醫療費用、交通費用、輔具費用、營養品費用、看護費用部分，均非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之損害，醫師亦未建議原告服用營養品；精神慰撫金部分，請審酌原告傷勢程度、兩造身分地位、學識經歷、財產狀況、痛苦程度，酌定適當之數額等語，資為抗辯。

㈢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及爭執事項（本院卷三第424至425頁）：

㈠不爭執事項：

1.甲○○於111年3月18日13時26分許，駕駛A車搭載原告等乘客沿新北市新店區碧潭橋外側車道往新店市區○○○○○○○○000000號燈桿，應注意車前狀況以避免發生碰撞之危險，且依其當時精神狀態及天氣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及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前行，適林文潭駕駛B車搭載黃奕沛沿新北市○○區○○○○○○道○○○○○○○○○○○○○○號誌，致甲○○駕駛之A車車頭撞及林文潭駕駛之B車車尾，林文潭駕駛之B車再往前追撞蕭清元駕駛之C車，原告因之摔倒受有左側前側胸壁挫傷、左側肩膀挫傷、右側中指挫傷、左側食指、中指、無名指挫傷、右側髖部挫傷之傷害；黃奕沛因之受有左側第四根肋骨硬軟骨交界處錯位及前胸壁挫傷、胸痛、肋膜痛、呼吸短促、頸椎第六七節椎間盤突出、頸部及左胸部損傷、頸椎神經根壓迫之傷害。

2.甲○○因本件交通事故，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審交簡字第48號刑事判決判處甲○○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下稱本件刑案）。

3.甲○○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受僱於新店客運公司，且係執行職務中。

4.原告迄今尚未因本件交通事故領取強制險理賠。

㈡爭執事項：

1.原告所受「腰錐第三四節及第四五節滑脫症」之傷勢，是否係因本件交通事故所致？

2.原告所受下列損害賠償項目之金額計算及計算標準，有無理由？

⑴醫療費用34,844元（附表一，本院卷三第95至109頁）。

⑵交通費用5,814元（附表二，本院卷三第111至123頁）。

⑶輔具費用10,160元（附表三，本院卷一第341頁）。

⑷營養品費用19,994元（附表四，本院卷一第343頁）。

⑸看護費用30,000元。

⑹精神慰撫金500,000元。

3.原告就本件交通事故，有無未繫安全帶之與有過失？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甲○○就本件交通事故之過失與原告所受「腰錐第三四節及第四五節滑脫症」之傷害間有因果關係：

1.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腰錐第三四節及第四五節滑脫症」之傷害，業據提出臺大醫院111年9月5日診字第1110970492號診斷證明書為佐（本院卷一第441頁）。被告否認上開傷害與本件交通事故間之因果關係，故原告應就甲○○之過失與原告所受「腰錐第三四節及第四五節滑脫症」之傷害間有因果關係，負舉證責任。

2.經查，上開事實經本院函詢臺大醫院，臺大醫院已說明：「三、依據病歷記載，丙○○女士（以下簡稱陳女士）於101年3月12日經X光檢查顯示有第三四及第四五節腰椎滑脫，骨科門診醫師給予非類固醇止痛藥二星期治療下背痛並安排骨質密度檢查，惟病歷未記載醫師建議陳女士接受何種治療。陳女士於二週後（101年3月26日）複診，依據病歷記載其骨質密度檢查發現骨質缺少，醫師並未繼續給予非類固醇止痛藥治療，只給予睡前鎮靜安眠藥一個月。之後於101年間陳女士未再有骨科門診就診紀錄及任何於骨科接受第三

四及第四五節腰椎滑脫症狀相關治療紀錄。四、陳女士於111年3月25日、111年9月5日至本院接受復健治療，診斷書醫囑載明：『建議持續追蹤治療』，此醫囑建議為依據陳女士於111年3月25日及111年9月5日就診時，主述下背痛症狀所提供之建議。陳女士111年3月25日就診主訴為111年3月18日因公車突然剎車、滑到座位前面後造成下背痛。陳女士101年時並未因為下背相關問題至復健部就診，故未曾提供相關建議。五、依據111年3月25日、111年9月5日陳女士至本院復健部就診紀錄，在111年3月18日公車事故後，陳女士有下背痛症狀，且延伸到兩側大腿後側，走路走太久不舒服，但臨床檢查沒有肌力下降或其他明顯神經功能異常，上述症狀可能來自於第三四及第四五節腰椎滑脫或者該次外傷，分辨不易，疼痛症狀可能對於日常生活造成困擾，但無證據顯示陳女士因該症狀需專人協助照料基本日常生活（如行走、進食、盥洗、如廁）。」此有臺大醫院113年6月14日校附醫秘字第1130902604號函暨受理院外機關鑑定/查詢案件回復意見表（下稱臺大醫院回復意見表）可憑（本院卷二第43至46頁）。依臺大醫院回復意見表之上開說明，可見原告所受「腰錐第三四節及第四五節滑脫症」之傷害雖為101年間3月間固有之舊疾，然醫師當時僅給予非類固醇止痛藥2星期治療其下背痛並安排骨質密度檢查，此後並未建議原告接受何種治療，原告後續亦未就此症狀繼續於臺大醫院有任何治療紀錄；嗣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1週之111年3月25日，原告始再次因「下背痛」症狀至臺大醫院復健部就診，而原告於101年間並未因下背相關問題至復健部就診，復依原告該次就診紀錄，原告確有「下背痛」症狀，且延伸到「兩側大腿後側」；佐以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左側前側胸壁挫傷、左側肩膀挫傷、右側中指挫傷、左側食指、中指、無名指挫傷、右側髖部挫傷」，此有耕莘醫院111年3月18日乙診字第乙0000000000號乙種診斷證明書可證（本院卷一第439頁），其受傷部位包含右側髖部，與原告疼痛部位

大致相符，堪認原告之舊疾因本件交通事故再次造成「下背痛」症狀，且其疼痛部位有延伸擴大之情形，縱然該舊疾之發生與本件交通事故無關，然甲○○之過失行為造成原告舊疾復發且有惡化情形，故原告所受「腰錐第三四節及第四五節滑脫症」之傷害與甲○○之過失行為間應有因果關係。被告空言爭執而未能提出其他證據反證原告上開傷害非本件交通事故所致，難認可採。

㈡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之損害：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亦有明定。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3條、第2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2.經查，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左側前側胸壁挫傷、左側肩膀挫傷、右側中指挫傷、左側食指、中指、無名指挫傷、右側髖部挫傷」、「腰錐第三四節及第四五節滑脫症」之傷害，業經認定如前。準此，甲○○駕駛A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發生本件交通事故，致原告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既經認定，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甲○○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爰就原告各項請求是否有理由，分述如下：

⑴醫療費用34,844元，有無理由？

①原告因上開傷害有持續追蹤治療之必要，且經醫師建議

繼續復健治療，此觀臺大醫院回復意見表即明，亦有耕莘醫院111年3月18日乙診字第乙0000000000號乙種診斷證明書、健維骨科診所112年11月21日及113年8月15日診斷證明書可憑（本院卷一第439、455、457頁），故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害須持續回診、復健，應屬有憑。

②原告主張其支出醫療費用34,844元等情，業據提出如附表一所示之證據為佐，其中附表一編號135之473元、編號259之50元部分未提出醫療費用單據，尚難准許，編號25包含與原告請求附表三編號3之輔具費用重複之費用3,880元，亦難認有據，其餘經核均為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害所支出之必要醫療費用，故原告請求醫療費用合計30,441元（計算式參附表一），應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⑵交通費用5,814元，有無理由？

①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害有回診、復健之必要，業已說明如前，原告因仍有持續回診之需求，然原告並未舉證其傷勢有搭乘計程車之必要，而原告因回診、復健所支出之交通成本，仍屬其因本件交通事故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損害，併審酌原告住所、原告就診之醫療院所（耕莘醫院、臺大醫院、健維骨科診所、萬芳醫院）均可透過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到達，故本院認原告以大眾運輸工具（捷運、公車）之交通費用計算原告之交通成本，尚屬合理。而原告主張自其住所往返耕莘醫院之交通費用，以原告持悠遊卡敬老卡搭乘公車，單程8元、來回16元；往返臺大醫院之交通費用，以原告持悠遊卡敬老卡搭乘公車及捷運，公車單程8元、捷運單程6元，合計14元，來回28元；往返健維骨科診所之交通費用，以原告持悠遊卡敬老卡搭乘公車，單程8元、來回16元；往返萬芳醫院之交通費用，以原告持悠遊卡敬老卡搭乘公車，單程16元、來回32元等情，被告對此金額之

計算方式均未提出爭執，本院認以此方式計算原告所受交通費用之損害，應屬可採。

②原告請求如附表二所示交通費用，分述如下：

❶耕莘醫院：原告請求附表二編號5至6所示交通費用，其中編號5為單程，其餘均為來回，核與附表一之就診日期相符，合計24元，應有理由。

❷臺大醫院：原告請求附表二編號7至18所示交通費用，均為來回，核與附表一之就診日期相符，合計336元，應有理由。

❸健維骨科診所：原告請求附表二編號19至207所示交通費用，均為來回，除編號160部分並無與附表一對應之就診紀錄外，其餘核與附表一之就診日期相符，合計3,008元，應有理由。

❹萬芳醫院：原告請求附表二編號208至228所示交通費用，均為來回，核與附表一之就診日期相符，合計672元，應有理由。

❺至原告請求附表二編號1至4之交通費用，並未說明其搭乘計程車之乘車目的為何，難認與本件交通事故間有因果關係；另附表二編號229至261之交通費用，係因原告購買營養品所支出之交通費用，然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並無服用營養品之必要（理由參下⑷），故此部分交通費用之請求，亦無理由。

❻承此，原告請求如附表二所示交通費用合計4,040元（計算式參附表二），應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⑶輔具費用10,160元，有無理由？

①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害，有復健治療及使用護具固定之必要，有健維骨科診所111年9月16日、112年11月21日、113年8月15日診斷證明書可佐（本院卷一第61、455、457頁），則原告購買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輔具，分別用以輔助日常生活之活動、熱敷復健治療及固

定患部，因而支出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輔具費用合計9,760元（計算式參附表三），應屬其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之損害，故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

②至原告請求附表三編號4、5所示之輔具費用，縱然原告至醫療院所就診、復健期間時值新冠肺炎疫情，而有配戴口罩之必要，然原告即使於該期間毋庸前往醫療院所，如有出門仍有配戴口罩之需求，故此應屬原告日常生活本應支出之費用，難認與本件交通事故間有因果關係，故原告此部分請求，應無理由。

⑷營養品費用19,994元，有無理由？

①原告雖主張其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害，有服用附表四所示營養品之必要，並以附表四所示證據為憑。經查，觀諸臺大醫院回復意見表之說明：「腰椎滑脫為常見X光變化，如果有症狀時，會依據症狀輕重，建議藥物、復健或者注射治療；若嚴重滑脫、不穩定或者影響神經功能明顯時，可能建議手術。目前醫療文獻沒有建議使用特定營養品以加速傷勢復原。通常醫師會依據滑脫與症狀嚴重度來建議後續的追蹤與治療。（本院卷第43至46頁）」，可見縱然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前揭傷害，依目前醫療文獻亦無服用特定營養品以加速傷勢復原之必要，故原告請求營養品費用19,994元，應無理由。

②至於健維骨科診所雖覆稱：「因考量病患年事已高，且當時跌倒之後行動不便，故建議除了消炎止痛藥及復健治療之外，需使用背架護具固定治療，另外暫時由他人全日照料日常生活。亦可補充高蛋白之營養品（例如亞培安素）幫助傷勢之復原。」有健維骨科診所113年5月14日回函可參（本院卷二第37頁），然健維骨科診所建議原告補充高蛋白之營養品，係因考量原告年事已高，並非說明該營養品對於傷勢治療在臨床上有何必要性，故健維骨科診所上開建議，應不足採。

⑸看護費用30,000元，有無理由？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害有專人照顧必要，固據提出健維骨科診所112年11月21日診斷證明書為憑（本院卷一第455頁），然健維骨科診所建議原告由他人照料日常生活，係因考量其年事已高，而非因其所傷勢有何無法自理生活之具體情形，此觀健維骨科診所113年5月14日回函自明；佐以臺大醫院回復意見表之說明：「疼痛症狀可能對於日常生活造成困擾，但無證據顯示陳女士因該症狀需專人協助照料基本日常生活（如行走、進食、盥洗、如廁）。」則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害，應無專人照顧之必要，故原告請求看護費用30,000元，應無理由。

⑹精神慰撫金500,000元，有無理由？

①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原判例】、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96年度台上字第513號判決意旨參照）。

②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前揭損害，而甲○○就本件交通事故有駕駛A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已說明如前，原告自受有精神上痛苦而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甚明。經查，原告自陳學歷為大學畢業，已退休，無扶養未成年子女（本院卷一第209頁），甲○○自陳學歷為專科畢業，白天兼職加油站，晚上開公車，已婚，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本院卷一第209頁）。

③本院審酌兩造身分、經濟能力（本院限閱卷）、甲○○

加害行為即本件過失駕駛行為、原告所受傷害之傷勢程度、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頻繁回診接受治療及復健，且持續時間歷時非短，顯見原告確實因本件交通事故飽受身體病痛折磨，其精神所受痛苦應屬非輕；併參以甲○○前於本件刑案審理中坦承犯行、於本院審理中亦不爭執其有過失，然其卻於本院審理中始對原告所受「腰錐第三四節及第四五節滑脫症」之傷害爭執因果關係，反於其在本件刑案已全部坦承之陳詞；併佐以甲○○於本院審理中多次經本院諭知應遵期提出書狀，均未積極尊期提出而反覆無視本院諭示（本院卷一第288頁；本院卷三第59、311頁）之事後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以15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過高，不能准許。

3.據此，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之損害額合計為194,241元【計算式：醫療費用30,441元＋交通費用4,040元＋輔具費用9,760元＋精神慰撫金150,000元＝194,241元】。

㈢原告得請求之損害額：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僅視為抗辯之一種，亦可使請求權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故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抑為完全免除，雖有裁量之自由，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928號、99年度台上字第1580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113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辯稱原告對於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亦有未繫安全帶之與有過失等節，為原告所否認（本院卷三第423頁）。經查，原告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乘坐於系爭座位，此為兩造所陳明（本院卷三第263、423頁），而新店客運公司已於系爭座位前張貼「請繫安全帶」之標語，有照片可憑（本院卷三第271頁），足認此應為原告與新店客運公司間旅客運送契約

之內容，故乘坐系爭座位之乘客應繫安全帶。原告雖於本院審理中陳稱其已忘記當時有無繫安全帶等語（本院卷三第423頁），然觀諸原告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製作之警詢筆錄及談話紀錄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6774號卷【下稱偵卷】第20、67頁），原告已明確回答其當時並未繫安全帶，且原告係自系爭座位向前摔倒至地上，亦為原告所陳明（本院卷三第424頁），而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A車係自後方追撞靜止之B車，B車再向前推撞靜止之C車，而A車車速經甲○○於事發後警詢時自陳約為時速40公里（偵卷第13頁），倘若原告有繫妥安全帶，衡諸常情，原告於A車發生碰撞時，應不至於整個人向前摔倒，而能受安全帶之保護留在系爭座位上；佐以原告所受傷勢，除「腰錐第三四節及第四五節滑脫症」外，其餘「左側前側胸壁挫傷、左側肩膀挫傷、右側中指挫傷、左側食指、中指、無名指挫傷、右側髖部挫傷」均屬原告四肢之外傷，應為原告自系爭座位向前摔倒所致，故堪認原告未繫安全帶之行為，對於其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應與有過失。

3.本院衡酌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經過、過失情節、程度及肇事原因力之強弱等一切情狀，認甲○○對於本件交通事故之過失比例應高於原告，且應負主要過失責任，方屬公允，而認本件事故應由原告、甲○○各負擔10%、90%之過失責任，並依上開過失比例酌減甲○○之賠償責任。準此，依上開過失比例酌減甲○○之賠償責任，原告得請求甲○○賠償之金額應為174,817元【計算式：194,241□90%＝174,817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㈣原告請求新店客運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應有理由：

1.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

2.經查，甲○○為新店客運公司之受僱人，本件交通事故發生

時，甲○○在執行職務中等情，已為兩造所不爭執，新店客運公司並未證明其對甲○○之選任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則原告請求新店客運公司與甲○○負連帶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㈤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請求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2年2月17日送達甲○○（附民卷第7頁）、民事追加起訴狀繕本於112年10月31日送達新店客運公司（本院卷一第381頁），準此，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74,8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甲○○翌日即112年2月18日、民事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新店客運公司翌日即112年11月1日起算之5%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林易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書記官　黃品瑄

附表一：（單位均為民國/新臺幣）

編號	日期	醫療院所	科別	金額	證據出處	備註
1	111年3月18日	耕莘醫院	急診外科	550元	本院卷一第65頁	
2	111年3月18日	耕莘醫院	急診外科	200元	本院卷一第65頁	
3	111年3月23日	臺大醫院	外科	520元	本院卷一第69頁	
4	111年3月25日	臺大醫院	科別遭遮擋	520元	本院卷一第69頁	
5	111年3月25日	臺大醫院	科別遭遮擋	520元	本院卷一第71頁	
6	111年3月30日	臺大醫院	復健部	50元	本院卷一第83頁	就醫日期111年3月25日
7	111年4月6日	臺大醫院	復健部	50元	本院卷一第83頁	就醫日期111年3月25日
8	111年4月11日	臺大醫院	復健部	50元	本院卷一第85頁	就醫日期111年3月25日
9	111年4月13日	臺大醫院	復健部	50元	本院卷一第85頁	就醫日期111年3月25日
10	111年4月20日	臺大醫院	科別遭遮擋	520元	本院卷一第71頁	
11	111年4月27日	臺大醫院	復健部	50元	本院卷一第87頁	就醫日期111年3月25日
12	111年9月5日	臺大醫院	復健部	670元	本院卷一第73頁	
13	111年9月14日	健維骨科診所		1,900元	本院卷一第123頁	
14	111年9月17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一第127頁	
15	111年9月19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一第127頁	
16	111年9月19日	臺大醫院	復健部	50元	本院卷一第87頁	就醫日期111年9月5日
17	111年9月20日	臺大醫院	復健部	50元	本院卷一第89頁	就醫日期111年9月5日
18	111年9月23日	臺大醫院	復健部	50元	本院卷一第89頁	就醫日期111年9月5日
19	111年9月24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一第129頁	
20	111年9月26日	臺大醫院	復健部	50元	本院卷一第91頁	就醫日期111年9月5日
21	111年9月27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一第129頁	
22	111年9月28日	臺大醫院	復健部	50元	本院卷一第91頁	就醫日期111年9月5日
23	111年9月28日	臺大醫院	復健部	520元	本院卷一第75頁	
24	111年9月29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一第129頁	
25	111年10月1日	健維骨科診所		4,030元	本院卷一第123頁	含醫藥費150元、護腰費用3,880元（與附表三編號3重覆）
26	111年10月3日	臺大醫院	復健部	50元	本院卷一第93頁	就醫日期111年9月28日
27	111年10月4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一第129頁	
28	111年10月5日	臺大醫院	復健部	50元	本院卷一第93頁	就醫日期111年9月28日
29	111年10月7日	臺大醫院	復健部	50元	本院卷一第95頁	就醫日期111年9月28日
30	111年10月8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一第131頁	
31	111年10月11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一第131頁	

（續上頁）

32	111年10月12日	臺大醫院	復健部	50元	本院卷一第95頁	就醫日期111年9月28日
33	111年10月14日	臺大醫院	復健部	50元	本院卷一第97頁	就醫日期111年9月28日
34	111年10月17日	健維骨科診所		350元	本院卷一第123頁	
35	111年10月18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一第131頁	
36	111年10月19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一第131頁	
37	111年10月20日	臺大醫院	科別遭遮擋	520元	本院卷一第75頁	
38	111年10月20日	臺大醫院	復健部	70元	本院卷一第77頁	就醫日期111年10月20日
39	111年10月20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一第133頁	
40	111年10月24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一第133頁	
41	111年10月25日	臺大醫院	復健部	50元	本院卷一第97頁	就醫日期111年10月20日
42	111年10月26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一第133頁	
43	111年10月27日	臺大醫院	復健部	50元	本院卷一第99頁	就醫日期111年10月20日
44	111年10月29日	健維骨科診所		150元	本院卷一第123頁	
45	111年11月1日	臺大醫院	復健部	50元	本院卷一第99頁	就醫日期111年10月20日
46	111年11月2日	耕莘醫院	醫療事務	20元	本院卷一第67頁	
47	111年11月2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一第133頁	
48	111年11月3日	臺大醫院	復健部	50元	本院卷一第101頁	就醫日期111年10月20日
49	111年11月4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一第135頁	
50	111年11月5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一第135頁	
51	111年11月7日	臺大醫院	復健部	50元	本院卷一第101頁	就醫日期111年10月20日
52	111年11月8日	臺大醫院	復健部	520元	本院卷一第77頁	
53	111年11月10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一第135頁	
54	111年11月11日	臺大醫院	復健部	50元	本院卷一第103頁	就醫日期111年11月8日
55	111年11月12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一第135頁	
56	111年11月14日	健維骨科診所		150元	本院卷一第125頁	
57	111年11月15日	臺大醫院	復健部	50元	本院卷一第103頁	就醫日期111年11月8日
58	111年11月16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一第137頁	
59	111年11月17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一第137頁	
60	111年11月18日	臺大醫院	復健部	50元	本院卷一第105頁	就醫日期111年11月8日
61	111年11月21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一第137頁	
62	111年11月22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一第137頁	
63	111年11月23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一第139頁	
64	111年11月24日	臺大醫院	復健部	50元	本院卷一第105頁	就醫日期111年11月8日
65	111年11月25日	臺大醫院	復健部	50元	本院卷一第107頁	就醫日期111年11月8日
66	111年11月26日	健維骨科診所		150元	本院卷一第125頁	
67	111年11月28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一第139頁	
68	111年11月29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一第139頁	
69	111年11月30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一第139頁	
70	111年12月1日	臺大醫院	復健部	520元	本院卷一第79頁	
71	111年12月5日	臺大醫院	復健部	50元	本院卷一第107頁	就醫日期111年12月1日
72	111年12月7日	臺大醫院	復健部	50元	本院卷一第109頁	就醫日期111年12月1日
73	111年12月8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一第141頁	
74	111年12月9日	臺大醫院	復健部	50元	本院卷一第109頁	就醫日期111年12月1日
75	111年12月10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一第141頁	
76	111年12月12日	臺大醫院	復健部	50元	本院卷一第111頁	就醫日期111年12月1日
77	111年12月14日	臺大醫院	復健部	50元	本院卷一第111頁	就醫日期111年12月1日
78	111年12月15日	臺大醫院	復健部	520元	本院卷一第79頁	
79	111年12月16日	健維骨科診所		150元	本院卷一第125頁	
80	111年12月20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一第141頁	
81	111年12月21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一第141頁	
82	111年12月22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一第257頁	
83	111年12月23日	臺大醫院	復健部	50元	本院卷一第243頁	就醫日期111年12月15日
84	111年12月24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一第143頁	

（續上頁）

85	111年12月26日	臺大醫院	復健部	50元	本院卷一第243頁	就醫日期111年12月15日
86	111年12月27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一第257頁	
87	111年12月28日	健維骨科診所		150元	本院卷一第125頁	
88	111年12月29日	臺大醫院	復健部	50元	本院卷一第245頁	就醫日期111年12月15日
89	111年12月30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一第143頁	
90	112年1月2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一第257頁	
91	112年1月5日	臺大醫院	復健部	50元	本院卷一第113頁	就醫日期111年12月15日
92	112年1月9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一第143頁	
93	112年1月10日	臺大醫院	復健部	50元	本院卷一第113頁	就醫日期111年12月15日
94	112年1月10日	臺大醫院	復健部	520元	本院卷一第81頁	
95	112年1月13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一第143頁	
96	112年1月14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一第145頁	
97	112年1月16日	臺大醫院	復健部	50元	本院卷一第115頁	就醫日期112年1月10日
98	112年1月18日	臺大醫院	復健部	50元	本院卷一第115頁	就醫日期112年1月10日
99	112年1月19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一第127頁	
100	112年1月20日	健維骨科診所		150元	本院卷一第145頁	
101	112年1月21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一第145頁	
102	112年1月30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一第145頁	
103	112年1月31日	臺大醫院	復健部	50元	本院卷一第117頁	就醫日期112年1月10日
104	112年2月1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一第147頁	
105	112年2月2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一第147頁	
106	112年2月3日	臺大醫院	復健部	50元	本院卷一第117頁	就醫日期112年1月10日
107	112年2月4日	健維骨科診所		150元	本院卷一第127頁	
108	112年2月6日	臺大醫院	復健部	50元	本院卷一第119頁	就醫日期112年1月10日
109	112年2月7日	臺大醫院	復健部	520元	本院卷一第81頁	
110	112年2月8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一第147頁	
111	112年2月9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一第147頁	
112	112年2月10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一第73頁	
113	112年2月11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一第73頁	
114	112年2月20日	臺大醫院	復健部	50元	本院卷一第245頁	就醫日期112年2月7日
115	112年2月21日	臺大醫院	復健部	50元	本院卷一第247頁	就醫日期112年2月7日
116	112年2月22日	臺大醫院	復健部	50元	本院卷一第247頁	就醫日期112年2月7日
117	112年2月24日	健維骨科診所		150元	本院卷一第257頁	
118	112年2月27日	臺大醫院	復健部	50元	本院卷一第249頁	就醫日期112年2月7日
119	112年2月28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一第259頁	
120	112年3月2日	臺大醫院	復健部	50元	本院卷一第249頁	就醫日期112年2月7日
121	112年3月1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一第259頁	
122	112年3月9日	臺大醫院	復健部	535元	本院卷一第255頁	
123	112年3月13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一第259頁	
124	112年3月14日	臺大醫院	復健部	50元	本院卷一第251頁	就醫日期112年3月9日
125	112年3月15日	臺大醫院	復健部	50元	本院卷一第251頁	就醫日期112年3月9日
126	112年3月20日	臺大醫院	復健部	50元	本院卷一第253頁	就醫日期112年3月9日
127	112年3月27日	臺大醫院	復健部	50元	本院卷一第253頁	就醫日期112年3月9日
128	112年3月28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一第259頁	
129	112年3月30日	臺大醫院	復健部	50元	本院卷一第255頁	就醫日期112年3月9日
130	112年8月11日	萬芳醫院	傳統醫學科(中醫)	473元	本院卷三第125頁	
131	112年8月16日	萬芳醫院	復健科	520元	本院卷三第125頁	
132	112年8月16日	萬芳醫院	傳統醫學科(中醫)	100元	本院卷三第127頁	
133	112年8月18日	萬芳醫院	復健科	0元	本院卷三第127頁	
134	112年8月19日	萬芳醫院	傳統醫學科(中醫)	100元	本院卷三第129頁	
135	112年8月19日	萬芳醫院		473元	無	原告未提出單據
136	112年8月21日	萬芳醫院	復健科	50元	本院卷一第263頁	
137	112年8月23日	萬芳醫院	傳統醫學科(中醫)	303元	本院卷三第131頁	

（續上頁）

138	112年8月23日	萬芳醫院	復健科	50元	本院卷一第265頁	
139	112年8月25日	萬芳醫院	復健科	50元	本院卷一第267頁	
140	112年9月11日	萬芳醫院	復健科	50元	本院卷一第357頁	
141	112年9月11日	萬芳醫院	傳統醫學科(中醫)	100元	本院卷一第357頁	
142	112年9月13日	萬芳醫院	復健科	50元	本院卷一第359頁	
143	112年9月15日	萬芳醫院	復健科	520元	本院卷一第359頁	
144	112年9月22日	萬芳醫院	復健科	50元	本院卷一第361頁	
145	112年9月27日	萬芳醫院	復健科	50元	本院卷一第361頁	
146	112年9月28日	萬芳醫院	復健科	50元	本院卷一第363頁	
147	112年10月3日	臺大醫院	復健部	720元	本院卷一第363頁	
148	112年10月4日	萬芳醫院	復健科	50元	本院卷一第365頁	
149	112年10月16日	臺大醫院	復健部	50元	本院卷一第365頁	就醫日期112年10月3日
150	112年10月23日	臺大醫院	復健部	50元	本院卷一第367頁	就醫日期112年10月3日
151	112年10月27日	臺大醫院	復健部	50元	本院卷三第29頁	就醫日期112年10月3日
152	112年10月30日	臺大醫院	復健部	50元	本院卷三第29頁	就醫日期112年10月3日
153	112年10月31日	臺大醫院	復健部	50元	本院卷三第29頁	就醫日期112年10月3日
154	112年10月31日	臺大醫院	復健部	520元	本院卷二第19頁	
155	112年11月7日	臺大醫院	復健部	50元	本院卷二第19頁	就醫日期112年10月31日
156	112年11月13日	臺大醫院	復健部	50元	本院卷二第19頁	就醫日期112年10月31日
157	112年11月14日	臺大醫院	復健部	50元	本院卷二第19頁	就醫日期112年10月31日
158	112年11月15日	臺大醫院	復健部	50元	本院卷二第19頁	就醫日期112年10月31日
159	112年11月17日	臺大醫院	復健部	50元	本院卷二第19頁	就醫日期112年10月31日
160	112年11月21日	健維骨科診所		400元	本院卷二第21頁	
161	112年11月24日	萬芳醫院	復健科	520元	本院卷二第25頁	
162	112年11月25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163	112年11月27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164	112年12月26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165	112年12月27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166	112年12月29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167	112年12月30日	健維骨科診所		1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168	113年1月2日	萬芳醫院	復健科	0元	本院卷三第143頁	
169	113年1月3日	萬芳醫院	復健科	50元	本院卷二第25頁	
170	113年1月4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二第27頁	
171	113年1月5日	萬芳醫院	復健科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172	113年1月8日	萬芳醫院	復健科	50元	本院卷二第27頁	
173	113年1月9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174	113年1月10日	萬芳醫院	復健科	50元	本院卷二第29頁	
175	113年1月11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176	113年1月12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177	113年1月13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178	113年1月15日	萬芳醫院	復健科	50元	本院卷二第29頁	
179	113年1月16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180	113年1月17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181	113年1月19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182	113年1月20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183	113年2月5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184	113年2月6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185	113年2月7日	健維骨科診所		1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186	113年2月20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187	113年2月21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188	113年2月22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189	113年2月23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190	113年2月24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續上頁）

191	113年2月26日	健維骨科診所		1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192	113年2月27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193	113年2月28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194	113年2月29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195	113年3月1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196	113年3月4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197	113年3月15日	健維骨科診所		3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198	113年3月16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199	113年3月19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00	113年3月21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01	113年3月22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02	113年3月23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03	113年3月25日	健維骨科診所		1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04	113年3月26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05	113年3月27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06	113年3月29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07	113年3月30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08	113年4月1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09	113年4月2日	健維骨科診所		1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10	113年4月3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11	113年4月4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12	113年4月5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13	113年4月6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14	113年4月8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15	113年4月9日	健維骨科診所		1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16	113年4月10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17	113年4月11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18	113年4月12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19	113年4月13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20	113年4月15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21	113年4月16日	健維骨科診所		30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22	113年4月19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23	113年4月20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24	113年4月22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25	113年4月23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26	113年4月24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27	113年4月27日	健維骨科診所		1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28	113年4月29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29	113年4月30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30	113年5月1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31	113年5月2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32	113年5月3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33	113年5月4日	健維骨科診所		1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34	113年5月6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35	113年5月7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36	113年5月8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37	113年5月9日	健維骨科診所		10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38	113年5月11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39	113年5月13日	健維骨科診所		1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40	113年5月14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41	113年5月15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42	113年5月16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43	113年5月17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續上頁）

01

244	113年5月18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45	113年5月20日	健維骨科診所		1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46	113年5月21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47	113年5月23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48	113年5月24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49	113年5月25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50	113年5月27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51	113年5月28日	健維骨科診所		1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52	113年5月31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53	113年6月4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54	113年6月5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55	113年6月6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56	113年6月7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57	113年6月17日	健維骨科診所		1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58	113年7月6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59	113年7月8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無	原告未提出單據
260	113年7月9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61	113年7月12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62	113年7月13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63	113年7月15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64	113年7月20日	健維骨科診所		1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65	113年7月22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66	113年8月1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67	113年8月3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68	113年8月6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69	113年8月8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70	113年8月9日	健維骨科診所		1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71	113年8月12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72	113年8月13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73	113年8月14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74	113年8月15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75	113年8月16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76	113年8月17日	健維骨科診所		1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77	113年8月19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78	113年8月20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79	113年8月21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80	113年8月22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81	113年8月23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82	113年8月24日	健維骨科診所		1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83	113年9月4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84	113年9月5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85	113年9月6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86	113年9月9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87	113年9月11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88	113年9月13日	健維骨科診所		1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89	113年9月18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90	113年9月19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91	113年9月25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92	113年9月26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293	113年10月8日	健維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三第33頁	
			總計	30,441元		1.原告主張金額為34,844元。 2.本判決准許金額為30,441元，計算式：34,844元（附表一總合）

（續上頁）

						－3,880元（編號25）－473元（編號135）－50元（編號259）＝30,441元。

附表二：（單位均為民國/新臺幣）

編號	日期	乘車目的	金額	證據出處	備註
1	111年9月5日	未主張	310元	本院卷一第119頁	
2	111年9月5日		305元	本院卷一第119頁	
3	111年9月15日		300元	本院卷一第119頁	
4	111年9月15日		315元	本院卷一第119頁	
		編號1至4小計	**1,230元**		
5	111年3月18日	回診（耕莘醫院）	8元		單程
6	111年11月2日		16元		
		編號5至6小計	**24元**		
7	111年3月23日	回診（臺大醫院）	28元		
8	111年3月25日		28元		
9	111年4月20日		28元		
10	111年9月5日		28元		
11	111年9月28日		28元		
12	111年10月20日		28元		
13	111年11月8日		28元		
14	111年12月1日		28元		
15	111年12月15日		28元		
16	112年1月10日		28元		
17	112年2月7日		28元		
18	112年3月9日		28元		
		編號7至18小計	**336元**		
19	111年9月14日	回診（健維骨科診所）	16元		
20	111年9月17日		16元		
21	111年9月19日		16元		
22	111年9月24日		16元		
23	111年9月27日		16元		
24	111年9月29日		16元		
25	111年10月1日		16元		
26	111年10月4日		16元		
27	111年10月8日		16元		
28	111年10月11日		16元		
29	111年10月17日		16元		
30	111年10月18日		16元		
31	111年10月19日		16元		
32	111年10月20日		16元		
33	111年10月24日		16元		
34	111年10月26日		16元		
35	111年10月29日		16元		
36	111年11月2日		16元		
37	111年11月4日		16元		
38	111年11月5日		16元		
39	111年11月10日		16元		
40	111年11月12日		16元		
41	111年11月14日		16元		
42	111年11月16日		16元		

（續上頁）

01

43	111年11月17日		16元		
44	111年11月21日		16元		
45	111年11月22日		16元		
46	111年11月23日		16元		
47	111年11月26日		16元		
48	111年11月28日		16元		
49	111年11月29日		16元		
50	111年11月30日		16元		
51	111年12月8日		16元		
52	111年12月10日		16元		
53	111年12月16日		16元		
54	111年12月20日		16元		
55	111年12月21日		16元		
56	111年12月22日		16元		
57	111年12月24日		16元		
58	111年12月27日		16元		
59	111年12月28日		16元		
60	111年12月30日		16元		
61	112年1月2日		16元		
62	112年1月9日		16元		
63	112年1月13日		16元		
64	112年1月14日		16元		
65	112年1月19日		16元		
66	112年1月20日		16元		
67	112年1月21日		16元		
68	112年1月30日		16元		
69	112年2月1日		16元		
70	112年2月2日		16元		
71	112年2月4日		16元		
72	112年2月8日		16元		
73	112年2月9日		16元		
74	112年2月10日		16元		
75	112年2月11日		16元		
76	112年2月24日		16元		
77	112年2月28日		16元		
78	112年3月1日		16元		
79	112年3月13日		16元		
80	112年3月28日		16元		
81	112年11月21日		16元		
82	112年11月25日		16元		
83	112年11月27日		16元		
84	112年12月26日		16元		
85	112年12月27日		16元		
86	112年12月29日		16元		
87	112年12月30日		16元		
88	113年1月4日		16元		
89	113年1月9日		16元		
90	113年1月11日		16元		
91	113年1月12日		16元		
92	113年1月13日		16元		

（續上頁）

01

93	113年1月16日		16元		
94	113年1月17日		16元		
95	113年1月19日		16元		
96	113年1月20日		16元		
97	113年2月5日		16元		
98	113年2月6日		16元		
99	113年2月7日		16元		
100	113年2月20日		16元		
101	113年2月21日		16元		
102	113年2月22日		16元		
103	113年2月23日		16元		
104	113年2月24日		16元		
105	113年2月26日		16元		
106	113年2月27日		16元		
107	113年2月28日		16元		
108	113年2月29日		16元		
109	113年3月1日		16元		
110	113年3月4日		16元		
111	113年3月15日		16元		
112	113年3月16日		16元		
113	113年3月19日		16元		
114	113年3月21日		16元		
115	113年3月22日		16元		
116	113年3月23日		16元		
117	113年3月25日		16元		
118	113年3月26日		16元		
119	113年3月27日		16元		
120	113年3月29日		16元		
121	113年4月1日		16元		
122	113年4月2日		16元		
123	113年4月3日		16元		
124	113年4月4日		16元		
125	113年4月5日		16元		
126	113年4月6日		16元		
127	113年4月8日		16元		
128	113年4月9日		16元		
129	113年4月10日		16元		
130	113年4月11日		16元		
131	113年4月12日		16元		
132	113年4月13日		16元		
133	113年4月15日		16元		
134	113年4月16日		16元		
135	113年4月19日		16元		
136	113年4月20日		16元		
137	113年4月22日		16元		
138	113年4月23日		16元		
139	113年4月24日		16元		
140	113年4月27日		16元		
141	113年4月29日		16元		
142	113年4月30日		16元		

（續上頁）

143	113年5月1日		16元		
144	113年5月2日		16元		
145	113年5月3日		16元		
146	113年5月4日		16元		
147	113年5月6日		16元		
148	113年5月7日		16元		
149	113年5月8日		16元		
150	113年5月9日		16元		
151	113年5月11日		16元		
152	113年5月13日		16元		
153	113年5月14日		16元		
154	113年5月15日		16元		
155	113年5月16日		16元		
156	113年5月17日		16元		
157	113年5月18日		16元		
158	113年5月20日		16元		
159	113年5月21日		16元		
160	113年5月22日		16元		並無與附表一對應之就診紀錄
161	113年5月23日		16元		
162	113年5月24日		16元		
163	113年5月25日		16元		
164	113年5月27日		16元		
165	113年5月28日		16元		
166	113年5月31日		16元		
167	113年6月4日		16元		
168	113年6月5日		16元		
169	113年6月6日		16元		
170	113年6月7日		16元		
171	113年6月17日		16元		
172	113年7月6日		16元		
173	113年7月8日		16元		
174	113年7月9日		16元		
175	113年7月12日		16元		
176	113年7月13日		16元		
177	113年7月15日		16元		
178	113年7月20日		16元		
179	113年7月22日		16元		
180	113年8月1日		16元		
181	113年8月3日		16元		
182	113年8月6日		16元		
183	113年8月8日		16元		
184	113年8月9日		16元		
185	113年8月12日		16元		
186	113年8月13日		16元		
187	113年8月14日		16元		
188	113年8月15日		16元		
189	113年8月16日		16元		
190	113年8月17日		16元		
191	113年8月19日		16元		
192	113年8月20日		16元		

（續上頁）

01

193	113年8月21日		16元		
194	113年8月22日		16元		
195	113年8月23日		16元		
196	113年8月24日		16元		
197	113年9月4日		16元		
198	113年9月5日		16元		
199	113年9月6日		16元		
200	113年9月9日		16元		
201	113年9月11日		16元		
202	113年9月13日		16元		
203	113年9月18日		16元		
204	113年9月19日		16元		
205	113年9月25日		16元		
206	113年9月26日		16元		
207	113年10月8日		16元		
		編號19至207小計	**3,024元**		扣除編號160部分，本判決准許金額為3,008元。
208	112年8月11日	回診（萬芳醫院）	32元		
209	112年8月16日		32元		
210	112年8月18日		32元		
211	112年8月19日		32元		
212	112年8月21日		32元		
213	112年8月23日		32元		
214	112年8月25日		32元		
215	112年9月11日		32元		
216	112年9月13日		32元		
217	112年9月15日		32元		
218	112年9月22日		32元		
219	112年9月27日		32元		
220	112年9月28日		32元		
221	112年10月4日		32元		
222	112年11月24日		32元		
223	113年1月2日		32元		
224	113年1月3日		32元		
225	113年1月5日		32元		
226	113年1月8日		32元		
227	113年1月10日		32元		
228	113年1月15日		32元		
		編號208至228小計	**672元**		
229	111年8月30日	買營養品	16元		
230	111年9月1日		16元		
231	111年9月5日		16元		
232	111年9月6日		16元		
233	111年9月7日		16元		
234	111年9月8日		16元		
235	111年9月9日		16元		
236	111年9月10日		16元		
237	111年9月12日		16元		
238	111年9月13日		16元		
239	111年9月16日		16元		

（續上頁）

240	111年9月29日		16元		
241	111年10月12日		16元		
242	111年10月17日		16元		
243	111年10月21日		16元		
244	111年10月27日		16元		
245	111年11月1日		16元		
246	111年11月4日		16元		
247	111年11月7日		16元		
248	111年11月10日		16元		
249	111年11月14日		16元		
250	111年11月15日		16元		
251	111年11月22日		16元		
252	111年11月24日		16元		
253	111年11月25日		16元		
254	111年12月10日		16元		
255	111年12月27日		16元		
256	111年12月28日		16元		
257	112年1月25日		16元		
258	112年1月26日		16元		
259	112年1月27日		16元		
260	112年1月29日		16元		
261	112年2月9日		16元		
		編號229至261小計	**528元**		
		總計	**4,040元**		1.原告主張金額為5,814元。 2.本判決准許金額為4,040元，計算式：24元（編號5至6）＋336元（編號7至18）＋3,008元（編號19至159、161至207）＋672元（編號208至228）＝4,040元。

附表三：（單位均為民國/新臺幣）

編號	日期	品項	金額	證據出處	備註
1	111年9月19日	四角手杖	3,880元	本院卷一第209頁	
2	111年9月23日	AND艾樂舒紅外線電毯	2,000元	本院卷一第187頁	
3	111年10月1日	腰護	3,880元	本院卷一第123頁	
4	111年11月10日	中衛醫療口罩50入	200元	本院卷一第197頁	
5	111年12月21日	中衛醫療口罩50入	200元	本院卷一第203頁	
		總計	**9,760元**		1.原告主張金額為10,160元。 2.本判決准許金額為9,760元，計算式：3,880元（編號1）＋2,000元（編號2）＋3,880元（編號3）＝9,760元。

附表四：（單位均為民國/新臺幣）

編號	日期	品項	金額	證據出處
1	111年8月30日	養命力太強、安素原味	2,932元	本院卷一第175頁
2	111年9月1日	安素原味	290元	本院卷一第175頁
3	111年9月5日	安素原味	406元	本院卷一第177頁
4	111年9月6日	安素原味	348元	本院卷一第177頁

（續上頁）

5	111年9月7日	安素原味	290元	本院卷一第179頁
6	111年9月8日	安素原味	348元	本院卷一第179頁
7	111年9月9日	安素原味	348元	本院卷一第181頁
8	111年9月10日	安素原味	348元	本院卷一第181頁
9	111年9月12日	安素原味	290元	本院卷一第183頁
10	111年9月13日	安素原味	348元	本院卷一第183頁
11	111年9月16日	安素原味	348元	本院卷一第185頁
12	111年9月16日	養命力太強	2,700元	本院卷一第185頁
13	111年9月29日	超級螯合鈣60粒	800元	本院卷一第187頁
14	111年9月29日	安素原味	174元	本院卷一第189頁
15	111年10月12日	安素原味	348元	本院卷一第189頁
16	111年10月17日	安素原味	348元	本院卷一第191頁
17	111年10月21日	安素原味	348元	本院卷一第191頁
18	111年10月27日	安素原味	290元	本院卷一第193頁
19	111年11月1日	安素原味	348元	本院卷一第193頁
20	111年11月4日	安素原味	348元	本院卷一第195頁
21	111年11月7日	安素原味	348元	本院卷一第195頁
22	111年11月10日	安素原味	348元	本院卷一第197頁
23	111年11月14日	安素原味	348元	本院卷一第197頁
24	111年11月15日	安素原味	348元	本院卷一第199頁
25	111年11月22日	安素原味	348元	本院卷一第199頁
26	111年11月24日	安素原味	348元	本院卷一第201頁
27	111年11月25日	安素原味	348元	本院卷一第201頁
28	111年12月10日	亞培安素（原味）	348元	本院卷一第203頁
29	111年12月27日	亞培安素（原味）	348元	本院卷一第369頁
30	111年12月28日	亞培安素（原味）	348元	本院卷一第371頁
31	112年1月25日	亞培安素（原味、香草少甜）	408元	本院卷一第205頁
32	112年1月26日	亞培安素（原味、香草少甜）	408元	本院卷一第205頁
33	112年1月27日	亞培安素（原味）	408元	本院卷一第207頁
34	112年1月29日	亞培安素液原味	1,645元	本院卷一第209頁
35	112年2月9日	亞培安素液原味	1,645元	本院卷一第209頁
		合計	**19,994元**	